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涵堯

電話：03-8227171#408

電子信箱：d660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90215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215330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90215330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090215330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財政部國庫署訂於109年11月至12月舉辦「國庫史鏡 鑑往
知來」檔案展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國庫署109年10月29日台庫秘字第10903768910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前揭函文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